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代理主任委員皆興　　記錄：林献文

四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六、上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（一）紀錄確定。

（二）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　　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」（草案）1 種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說明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……修正為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、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、2 項規定辦理。
2. 修正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10 分。